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增加预计。公司独立董事均对前述议案投赞成票，并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吴启权、杨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增加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本次补充预计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增加预计。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5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预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对2023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做出如下增加预计：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 2023 年度预计金额（前次）	截至 2023 年 6 月发生金额（未审数）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 2023 年的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日常销售及提供劳务	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格力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3,000.00	0	1,500.00	4,500.00	0.4969
	南京隐碳能云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下属公司	0	0	4,867.26	4,867.26	0.5375
小计		3,000.00	0	6,367.26	9,367.26	1.0344
日常采购及接受劳务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00	15.96	40.00	60.00	0.0001
	珠海市运泰利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8.64	1,100.00	1,200.00	0.2279
	深圳市道元实业有限公司	0	0	1,000.00	1,000.00	0.1899
小计		120	124.6	2,140.00	2,260.00	0.417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金新能源”）

(1)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2) 法定代表人：杨涛

(3)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8 号 1 栋 1 层 103-082 室(集中办公区)

(5)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51%
2	先导新能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5,000	25%
3	长园深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4,000	24%
合计		100,000	100%

(6) 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等。

(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格金新能源的总资产为 20,090.99 万元，净资产 20,088.44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10.8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格金新能源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控股子公司，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信”）合计持有公司 14.43%股份，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格力金投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格金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方。

2、南京隐碳能云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隐碳基金”）

(1)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2) 执行事务合伙人：隐山投资咨询（南京）有限公司

(3)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4 层 401-203 室

(5) 主要合伙人情况：隐山投资咨询（南京）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出资占比 5%；有限合伙人中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出资占比 50%，南京市建邺区东南高新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20%。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隐碳基金的总资产为 10,008.52 万元,净资产 10,008.52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5.8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长园深瑞持有隐碳基金 50%合伙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隐碳基金认定为关联方。

3、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子”)

(1)注册资本:12,000.00 万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夏春亮

(3)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沃尔核材厂房 101

(5)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9,000	75%
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5%

(6)主营业务:提供加速辐照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冷缩管、橡胶套管、电力电缆附件的批发、进出口。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园电子的总资产为 137,513.33 万元,净资产 111,962.56 万元,营业收入 44,786.64 万元,净利润 3,765.0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数据来源于沃尔核材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长园电子 25%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长园电子认定为关联方。

4、珠海市运泰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利电子”)

(1)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吴晓林

(3)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内 A 栋厂房(C 区)

(5)主要股东情况:珠海天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6%股权,珠海市运泰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2%股权。

(6)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等。

(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运泰利电子的总资产为 12,867.27 万元，净资产 6,252.86 万元，营业收入 3,866.05 万元，净利润-952.9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吴启权亲属间接控制运泰利电子，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运泰利电子认定为关联方。

5、深圳市道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元实业”）

(1) 注册资本：694.4444 万人民币

(2) 法定代表人：王全林

(3)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源高路 2 号明君工业园 A1 栋 201

(5) 主要股东：王全林持有 42.3% 股权，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8% 股权，宁波市伯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有限合伙）10.8% 股权，珠海市道元实业智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44% 股权，讯源资产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持有 6.48% 股权等。

(6) 主营业务：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等。

(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道元实业的总资产为 53,477.79 万元，净资产 18,800.75 万元，营业收入 40,690.48 万元，净利润 4,573.7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8%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道元实业认定为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与格金新能源及格力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的交易

公司前期预计 2023 年将向格金新能源销售光伏、储能、充电桩等产品及服务，预计销售金额为 3,000 万元（不含税）。根据与格金新能源接洽情况及项目开展进度，公司将 2023 年向格金新能源（含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主体）销售分布式光伏相关经营业务的产品及服务的交易金额由 3,000 万元（不含税）调整增加至 4,500 万元（不含税）。

子公司长园综合能源自 2015 年开始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就光伏电站项目已有完善的市场报价机制，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及预估的装机容量确定，具有公允性。

2、与隐碳基金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隐碳基金项目进度，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向隐碳基金销售充电桩及提供相关的交付实施服务的不含税金额为 4,867.26 万元。子公司长园深瑞 2012 年开始对外销售充电桩，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园深瑞已累计出货充电桩 2.45 万台，本次销售充电桩的价格及提供相关的交付实施服务按照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3、与长园电子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上半年已向长园电子及其下属公司采购热缩环保管等不含税金额为 15.96 万元。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司将 2023 年度向长园电子及其子公司采购热缩环保管等不含税金额由 20 万元增加至 60 万元。公司近年以来均向其采购该类产品，产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4、与运泰利电子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初，长园深瑞选择三款常用 PCBA 板件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报价对比确定运泰利电子为备用供应商，并于 2023 年 4 月预计向运泰利电子采购 PCBA 加工服务不含税金额为 100 万元，上半年已实际发生交易 108.64 万元。结合运泰利电子产品的加工质量、加工效率以及长园深瑞 2023 年度业务需求，长园深瑞将向运泰利电子采购 PCBA 加工服务交易额度增加至 1,200.00 万元。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5、与道元实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长园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智能装备”）为公司制造平台，计划设计建设可满足电力板块和部分装备板块物料存储的智能化中央仓储

项目。长园智能装备经对报价设备供应商进行比价，确定道元实业作为项目建设方，预计向道元实业采购智能仓储物流设备项目不含税订单金额为 1,00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是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出发所作出的市场化选择。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